

2019年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讲

——科技创新政策

主办：山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讲：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韩绍华

2019年1月19日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
科技型企业是推动新旧
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主力军。

三
条
主
线

梯次培育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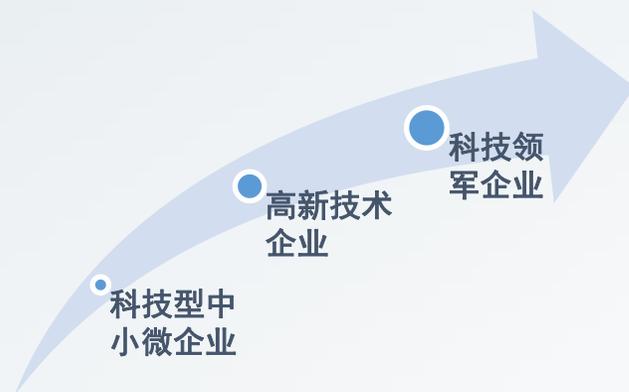
源头培育

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发展壮大

普惠性扶
持政策

财政扶持、科技金融、税收优惠、其他政策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



税收优惠政策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

财政补助政策

- 小升高政策
- 研发后补助政策
- 创新券政策
-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政策

科技金融政策

- 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
- 高企科技保险补偿

其他政策

- 科技创新平台政策：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 科技人才政策



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



1. 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1. 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

同时具有

1

在中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
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
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
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
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
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
为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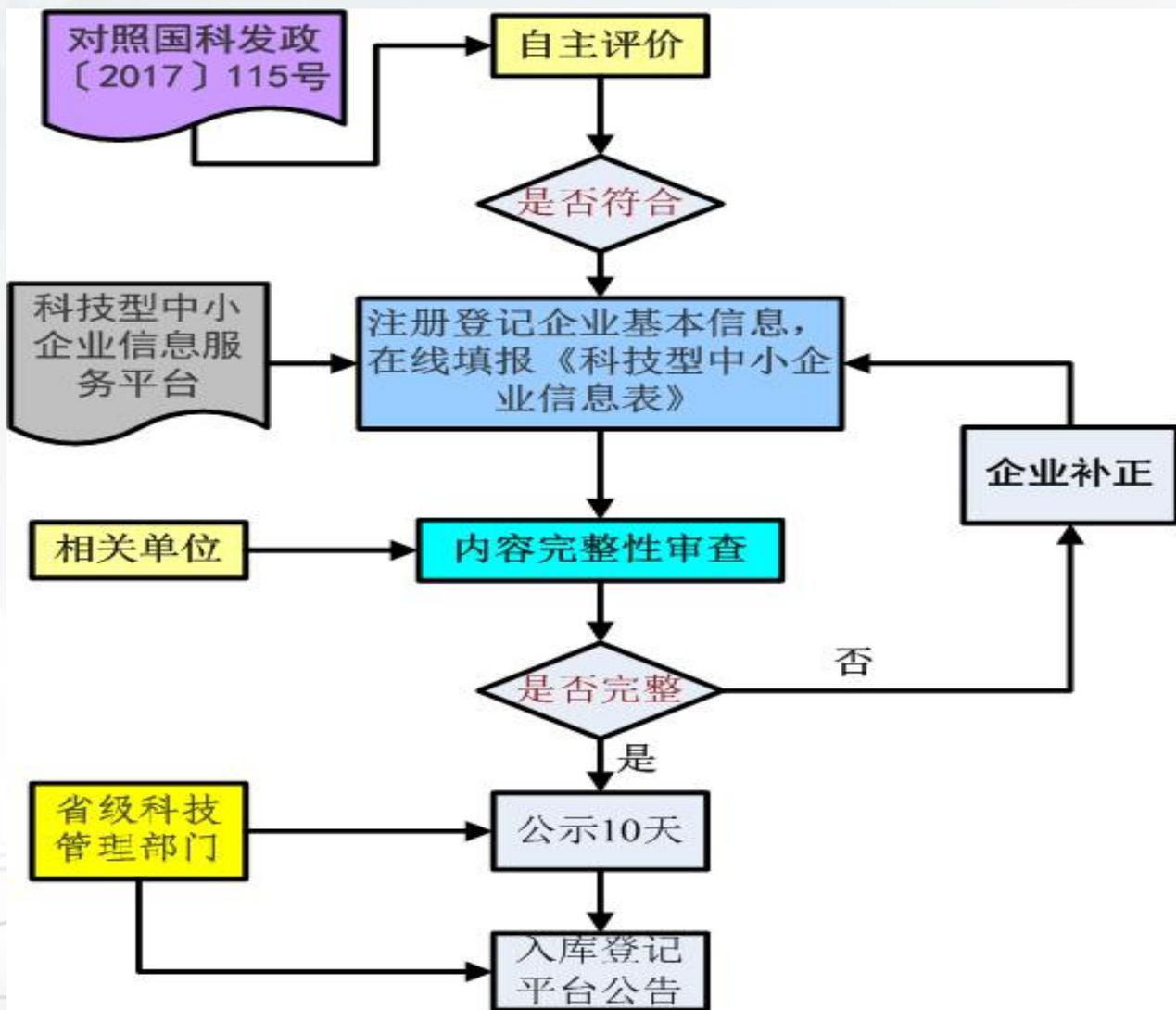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

符合①~④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流程



1. 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2018年，全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6723家
- 2018年，4120家入库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59.96亿元。

1. 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优惠政策

- ①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②财资〔2018〕54号——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2016〕4号）实施范围

1. 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它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高新技术企业
新旧动能转化的主力军**

1. 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是一项**引导政策**，目的是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热情，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1.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
亏损结转年限
由5年延长至10年

3

自2019年1月1日起
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的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 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8大条件

1

年限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领域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科技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1.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5

研发投入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同期占比

其中国内发生研发费用

≤5000

≥5%

5000-20000(含)

≥4%

≥60

>20000

≥3%

6

7

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

企业成长性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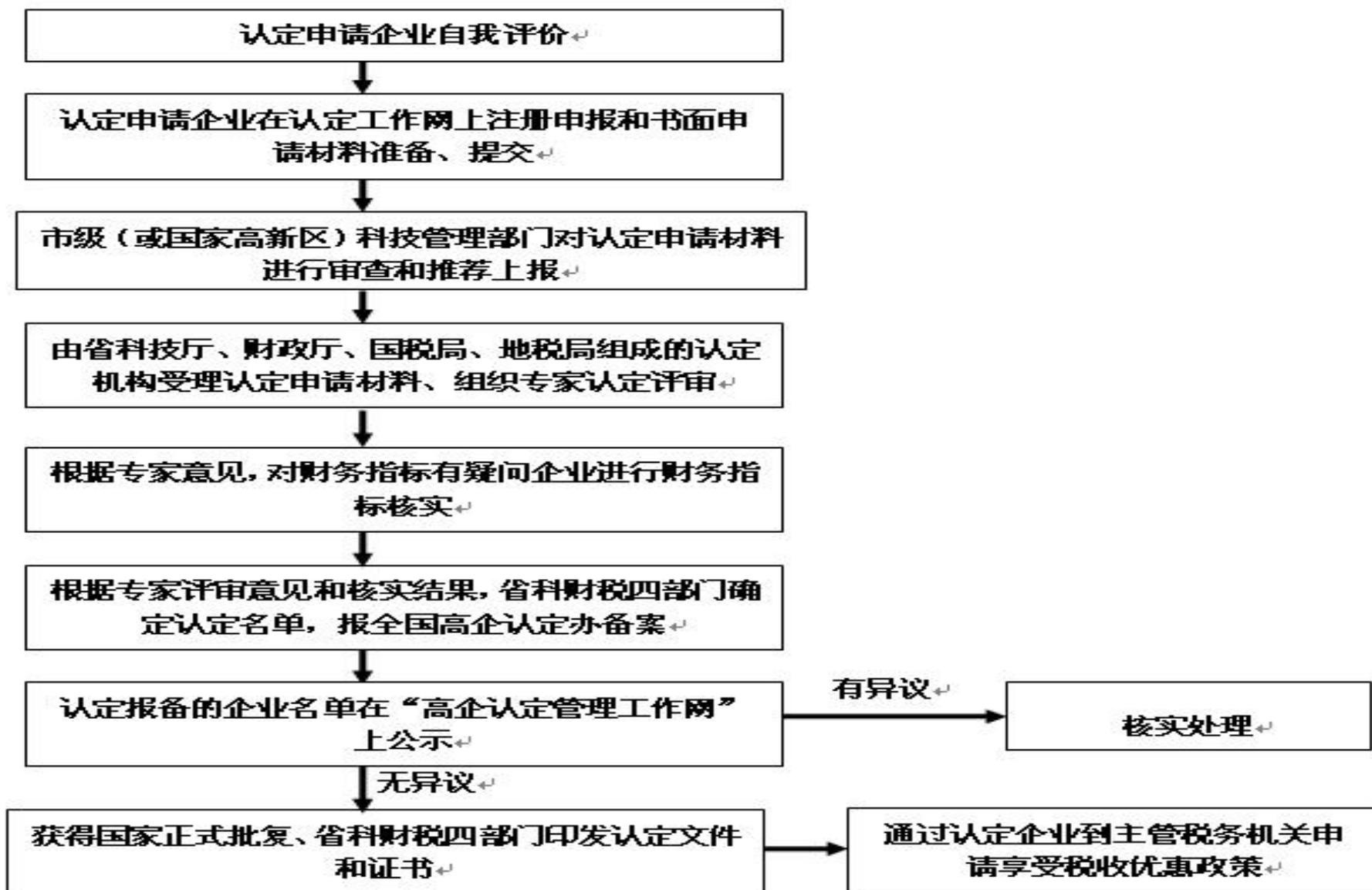
8

安全质量环境行为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1.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
期限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三年资格期满后，企业需按《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3年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3个月

网上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打印申请表

相关证明材料

市级（或国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

认定机构

在资格有效期内需报送的统计资料

- ◆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每年的年初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tj.ctp.gov.cn>）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报表。
- ◆火炬统计填报系统中添加《高企年度发展情况表》的填报界面，由企业自愿填写，所填数据可过录至高企认定系统中。企业需在高企系统中提交年报数据。

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行为

- ◆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
- ◆ 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认定机构将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 科技型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

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服务外包类**技术先进型企业推广：2017年11月2日，财政部等5部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推广：2018年5月19日，财政部等5部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1. 科技型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

2018年1月19日，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改委，印发《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认定11家。

SDPR-2018-006000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鲁科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

-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孵化体系



2.创新孵化载体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

科技企业孵化器

203家，其中国家级85家

众创空间

443家，其中国家级203家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5家

- 海尔
- 浪潮
- 潍柴
- 迪尚
- 软控股份、橡胶谷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2.创新孵化载体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

大学科技园

国家级**5**家

省级**5**家

- 2017年12月28日，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17年12月28日，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印发《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十个一”服务体系：

- ✓ 一个专业化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
- ✓ 一支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
- ✓ 一个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 ✓ 一支天使投资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
- ✓ 一家院士工作站或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 ✓ 一家开放共享的中试基地
- ✓ 一家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
- ✓ 一家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 ✓ 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
- ✓ 一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300万元经费补助。

3.创新孵化载体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

- ◆ 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8〕120号（2018年11月）——**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创新孵化载体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办法》（鲁财教〔2017〕56号）

- ▶ **政策：**三年孵化期内，每培育成功1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每年每家最高奖励100万元。
- ▶ **2018年：**对符合条件的27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奖励460万元。



普惠扶持政策





《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8〕122号）

政策要点：对省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 使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供给方）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

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

省级创新券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60%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对供给方：

对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西部经济隆起带

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

►中小微企业满足条件:

1. 注册地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2. 与开展合作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供给方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创业（创客）团队满足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 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3. 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申报流程与渠道

- **平台注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仪器设备网注册，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 **预约使用共享仪器**。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明确检测、试验、分析内容要求，及时送检样本，开展检测试验活动。
- **在线打印创新券**。在完成测试后结清费用，在线打印创新券。
- **上传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线提交发票复印件、盖章创新券、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
- **申请兑现**。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市科技局报送创新券兑现申请表，经市、省审核后，省科技厅申请纳入省财政次年预算予以兑现。

(3) 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创新券



<http://www.sdkxyq.com>

2014年以来共补助资金共计8500多万元。



3.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研发投入后补助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鲁财教〔2016〕8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 1 -

- 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
- 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

3.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研发投入后补助

研发费用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 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 按规定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

3.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研发投入后补助

研发费用财政补助标准：

- 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
- 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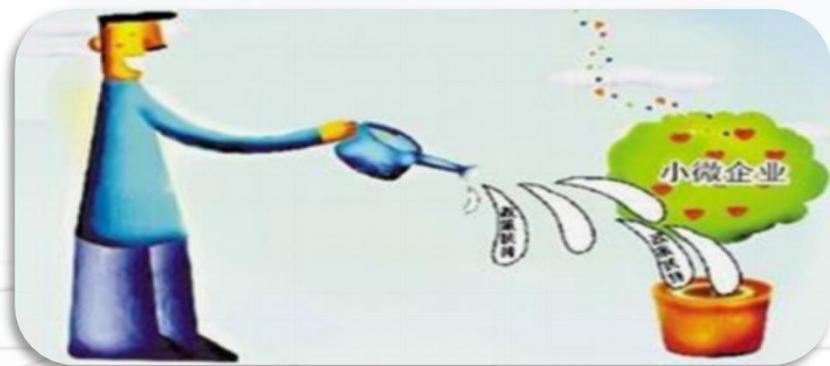
(3) 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研发投入后补助

政策实施情况：

- ◆ 2017年：811家企业补助约4亿元，其中省级补助19994.54万元。
- ◆ 2018年：补助总额翻番。

3.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小升高补助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加强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培育，到2020年培育3000家左右小微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一大批科技型小微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3) 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小升高补助

“小升高”财政补助政策

出台了《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财教〔2016〕5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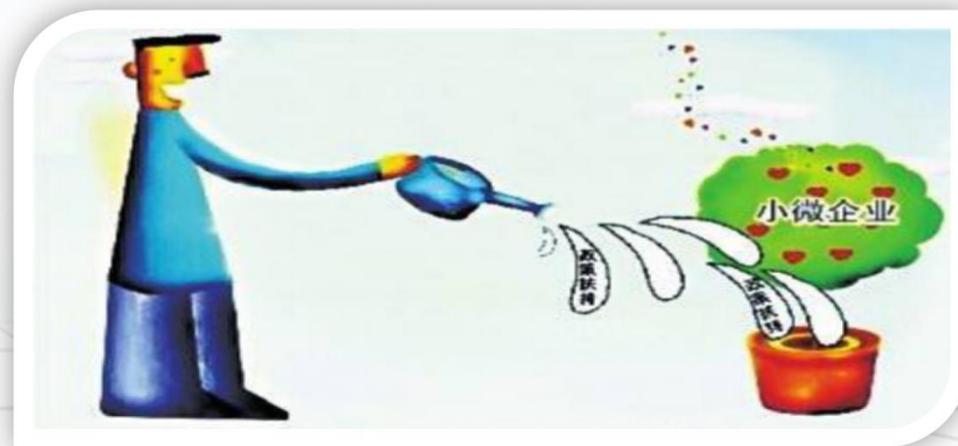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
现将《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3) 普惠性政策-财政扶持-小升高补助

- 2017年，465家企业获得补助
- 2018年，877家企业获得补助
- 2019年，有望翻倍
- 目前，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了中小微企业。

补助条件



3.普惠性政策-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加计扣除 新政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并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关问题进行了完善。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3.普惠性政策-税收优惠-技术转移鼓励政策



□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一张发票上体现），**免征增值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500万元以内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普惠性政策-科技金融-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 财政扶持办法》

扶持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三个险种先行试点开展保费补贴。

扶持力度：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2年。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鲁科字〔2018〕14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银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鲁科字〔2018〕145号

- 用于补偿合作银行发放给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
贷款所发生的损失。
- 与市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其中市级承
担比例不低于省级承担比例。
- 推动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
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银监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共同组织实施

以赛代评，公平公正配置政府资源

政府搭台，让科技和资本联姻

打破行政区划，吸引外来成果落户山东

3.普惠性政策-企业精准服务——创新竞技行动

团队组

在申报阶段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省内外创业团队可晋升为新锐企业，获得新锐礼包。

新锐组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企业上年销售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精英组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企业上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电子信息

新材料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先进制造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

现代农业

海洋科技

2017年度，1709个企业、242个团队报名，参加现场竞技的700多个企业和团队。

支持政策：

- 对**最终胜出的新锐类和精英类企业**将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形式，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30、20、10万元和最高50、30、20万元的政府无偿资助。
- 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资金奖励的企业，**将按奖励额度1:1比例给予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配套支持。**

支持政策：

- 对每个竞技领域最终胜出的10个创业团队，在活动结束一年内将进行跟踪，根据团队在山东省注册成立的企业并转化参赛项目取得成效的情况，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形式，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政府无偿资助。
-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获得政府无偿资助与科技金融补助两项相加的总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实施效果

2017年共有332个中小微企业（团队）在竞技行动中胜出，省科技厅给予研发经费补助7074万元，23家投资机构与85家企业达成约3亿元的投资意向。

2018年共有356家企业（团队）优胜，570家企业融资需求通过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实现对接，营造了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2018年6月1日，《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千人服务千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自2018年起，从企业需求出发，每年向全省300家左右重点科技型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
- 到2020年，实现服务科技型领军企业100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辐射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0家
- 五项支持举措：支持企业与科技特派员联合开展的协同攻关项目择优推荐参评山东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等。

目前，经已认定第一批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106个，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队11个。

3.普惠性政策-科技计划-国家科技计划体系

科技部：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国家
科技
计划
体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基地和人才专项

3.普惠性政策-科技计划-国家科技计划体系

配套奖励支持

➤鼓励优势单位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3.普惠性政策-科技计划-省科技计划体系



3.普惠性政策-省科技计划体系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透明海洋

深远海与极地渔业

精准农业

盐碱地绿色开发

高性能特种新材料

深地技术

新能源汽车

智慧工场

信息安全

高端制造装备

环保溯源
治理

绿色化工

精准医疗

中医精方

重大新药创制

脑科学与类脑人工
智能

正在凝练2019年度重大技术攻关方向

3.普惠性政策-研发机构建设

2018年4月16日，《加快推进企业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岗位）建设的指导意见》

力争到2020年，全省经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岗位）全覆盖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72号

SDPR-2018-006000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科字〔2018〕72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作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类型：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

□定位：是聚焦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的有效载体，省重点实验室主要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条件：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 1.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 2.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3.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 4.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142号）

SDPR-2018-006000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鲁科字〔2018〕142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中心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省科技厅制定了《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定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的重要载体。

- 条件：**
- 1.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创新规划，符合科技发展趋势和全省经济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需求。
 - 2.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研究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其中，科研开发团队人员一般不少于20人。
 - 3.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中心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除依托软件企业、服务型企业等建设的省工程中心外，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少于300万元。
 - 4.有较强的科研投入能力，管理机构健全，开放交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具有较强的人才凝聚力。
 - 5.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 6.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工程中心建设，在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地、项目投入、政策落实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 7.依托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不低于2000万元；依托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一般不低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或不低于500万元。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 167号）

定位：承担着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任务。

条件；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3.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4.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5.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6.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突出服务产业发展，管理期4年

100万元工作支持经费+200万元项目经费

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

100万元工作支持经费+200万元项目经费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

创业启动资金100万元或200万元+投资保障资金最高200万元+
贷款贴息最高100万元

科技创业类



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鲁组发[2016]25号

支持对象：

□适用于从**省外海外引进**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分为**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鲁组发〔2016〕25号

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生

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支持政策

杰出人才

- 管理期内省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50%比例给予人才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最高资助**5000万元**；
- 来我省创办企业的，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领军人才

- 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50万元**人才津贴；
- 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最高资助**3000万元**；
- 来我省创办企业的，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3.普惠性政策-科技人才

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

《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
高层次产业人才实施办法》
鲁组发[2016]26号

□支持对象：面向全省遴选一批重点企业，对其引进的高层次产业人才可直接确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 单位或个人获得过国家科技奖或省科技一等奖，累计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承担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 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 近3年每年研究与开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5%；
- 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近3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5亿元、利税不低于1亿元。

支持政策

- 给予每个重点支持企业2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相关类别配额，2年内有效，所得配额不占用所在市和企业年度申报指标

西部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山东省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

- **面向基层。**资助扎根县（市、区）、乡镇、村企业等基层一线，进行科技服务、创业和创新的科技人员。
- **面向应用。**支持针对解决县（市、区）、乡镇、村重点产业发展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而开展的应用开发性创新工作。
- **面向农业。**支持高效农业种养、种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信息化、农业设施、农业物流等现代农业领域创新创业。
- **面向青年。**支持回乡创业或在校的大学生等青年群体。
- **面向扶贫。**支持能够带动贫困村依靠科技脱贫致富的优秀人才创业项目。

其他科技人才政策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山东省离岸创新人才引进使用支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关于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的意见》



谢谢大家聆听！

THANKS FOR WATCHING